

士林文林苑民宅強制拆事件，都市更新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：「文林苑案中，王家是獨門獨院的建築，又位於基地的邊邊，過程中若曾明確表達不願參加的意見，事實上王家可畫出基地之外」。關於是否只要是為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，經所有權人曾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，皆可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一事，行政院應給予明確指示，讓符合要件不願為都更之民眾可以據此主張自身權利。

（五十八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近來虐貓、虐狗事件頻傳，政大流浪狗事件甚至引起國際人道組織來函關心，嚴重影響台灣形象等動保事件，深感憂慮，本席以為動保法實施近 15 年，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縣市捕捉流浪貓狗多由各公所清潔隊負責，「把動物當廢棄物」的作法與動保法立法精神相悖離。新北市決定今年 7 月底起改由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接手，將在 3 個月內招訓 80 名動保員專責捕犬、管理動物之家，把流浪貓狗問題回歸動保層面，遲來的動保意識卻是因為新北市升格後，清潔隊歸回環保署編制、與農委會業務調整而因應的措施。依據動物社會研究所研究，全台灣 319 個鄉鎮高達 269 個鄉鎮的流浪動物仍屬清潔隊職務，過去甚還設立捕犬獎金，『抓狗=賺錢』的邏輯鼓勵民眾將動物當作廢棄物處理。基於此漏洞，農委會應針對流浪動物於各縣市專立符合動保法精神的負責單位，從動保精神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
- 二、收容所 15 年的收容數量增加一倍，流浪貓狗數量高達 89 萬隻。以數量論，捕捉收容、安樂死、自然死亡或脫逃的動物數量「逐年增加」。以比例論，雖認領養數量有緩慢增加，但其占總收容量的比例，卻呈現下降；7 成以上被捕捉的流浪犬，因為無法收容而被安樂死，僅有 1 成 6 的動物是被認養或由原飼主領（尋）回。88 年有超過 66 萬隻流浪狗，但 99 年流浪狗剩下近 8 萬 5 千隻，但非棄養數量的減少，而是因為每年流浪狗安樂死數量都比前一年增加約 1 萬隻；而近來養貓人口增加，全國流浪貓數量也超過流浪狗，在 96 年第一次調查時，有 8 萬 6 千隻，99 年為 12 萬 2 千隻，兩年增加 4 成 2。
- 三、15 年來的農委會流浪貓狗主要政策仍停留在捕捉與安樂死，流浪貓狗成為台灣登上國際組織的關心焦點，農委過去僅針對個人飼養寵物鼓勵植入晶片、登記寵物身分證。但是，源頭管制疏漏仍大，民眾易養易棄。農委會亦未加強教育單位的合作，缺乏宣導動物保護之內容規劃，儘管每兩年大型委託數量調查後，虐待動物事件依舊頻傳，農委會需全盤性檢討，別只停留在數字上打轉。

（五十九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國內銀行逾期放款潛在問題一事，籲請行政院重視。首先，金管會先前公布我國銀行逾放總額在